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XSD2025-B01

采购人：珠海国际仲裁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供应商响应时应对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响应文件。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对于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磋商（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说明报价理由，如不能按磋商（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未能进行有效证明的，磋商（谈判）小组将视为该报价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进行报价有效性的认定。
- 七、 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供应商（含产品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请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项目公告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如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因系统设置原因，如成交供应商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成交公告，请供应商至少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定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书	3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xsd2025-B01

项目名称：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12,790.00 元。

1、总价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元（¥1,712,790.00 元）。

（注：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男员工报价与女员工报价须保持一致。）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备注
信息化设备	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1 批	见磋商文件	1,712,790.00 元	详见采购清单

具体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入场通知之日起，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 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之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因网站原因导致无法查询信用信息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 成功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

售价：300 元（人民币）

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供应商从网上自行下载并填写《购买标书登记表》，至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购买标书登记表》或网上报名（登记表发送至 gdzhxsd@163.com 并联系刘小姐登记。联系电话：0756-2533859-0），并获取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桦支行

户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11308226012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公示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登记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珠海国际仲裁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89 号仲裁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6-2292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202 室

联系人（项目咨询）：邓碧、李海廷 联系电话：0756-2533799-8038

联系人（报名）：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6-2533859-0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	项目名称：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1,712,790.00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1	采购人	名称：珠海国际仲裁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389号仲裁大厦
2.2	监管部门	珠海国际仲裁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337号202室 联系人（项目咨询）：邓碧、李海廷 联系电话：0756-2533799-8038 联系人（报名）：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6-2533859-0
2.5	磋商供应商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支付标准：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成交服务费可使用电汇办理或者现金交付，汇款账户信息按照招标代理发出的收费通知单为准。
6.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1	磋商报价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按单价结算（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本身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安装、调试、培训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采购人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否则，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料。 以上文件应提供完整并有证明单位印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相关指引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为节省资源，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2)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本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和 word 版本文件，以及报价软件格式文件），U 盘存贮。 (3) 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无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磋商小组成员。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如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将不再受理此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异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756-2533799。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337号202。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主管部门投诉。
八	其他要求（本项目	原件递交要求（如有）： 如项目要求按照本文件第三章评分细则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适用)	提交原件，作为评审依据的一部分；原件相关规定如下： 1) 原件无需密封，直接携带至现场，原件包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 2) 原件的递交与领回：原件签收表 递交：供应商现场填写原件签收表，工作人员核对后给复印件留存。 领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了的原件将于评审结束后按照通知领取，领取时领取人必须携带原件签收表复印件前来领取原件。 其他： 采购文件注明原件备查的，则表明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答疑会	不组织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是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或磋商（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定办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附件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五章要求。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号条款的负偏离规则见《评定办法》或者《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1、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 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 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项目终止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 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具体办理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 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 但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

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用户需求资料表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项目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际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的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 2、项目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89 号仲裁大厦
- 3、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入场通知之日起，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4、采购清单：

（一）软件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智慧仲裁语音庭审系统			
1.1	语音识别系统	提供统一的智能连续语音识别转写引擎，实现对普通话连续语音的实时转写，并提供对已转写文字的后处理及字音同步对齐能力。具体功能参数如下： 1、口语化语音识别：识别自然交谈场景下的语音，将其转写为对应文字。 2、智能分句与分段：通过提取上下文相关的语义特征，同时结合停顿、基频信息等语音特征，来进行子句与段落的划分。分句，即对转写文本按语义进行子句划分，并在子句之间加注标点；分段，即将一篇文本切分成若干个语义段落。 3、文本内容顺滑：使用泛化特征并结合双向长短时记忆网络建模技术，剔除转写结果中的停顿词、语气词、重复词，使顺滑后的文本更易于阅读。 4、资料训练：支持导入案件资料对个性化热词进行进行训练，提高笔录转写过程中对训练热词的转写识别正确率。 5、端点检测：端点检测是对输入的音频流进行分析，确定用户说话的起始和终止的处理过程。一旦检测到用户开始说话，语音开始流向识别引擎，直到检测到用户说话结束。这种方式使识别引擎在用户在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说话的同时即开始进行识别处理。</p> <p>6、噪音抑制：在实际应用中，背景噪声对于语音识别应用是一个现实的挑战，即便说话人处于安静的办公室环境，在庭审语音通话过程中也难以避免会有一定的噪声。语音听写系统具备高效的噪音抑制能力，以提高用户在千差万别的环境中识别效果。</p> <p>7、关键词识别：关键词的预设及比对功能，识别预先定义的关键词。</p> <p>▲8、为了保证音转写正确率，平台语音识别准确率安静环境下的标准普通话转写正确率$\geq 99\%$（注：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9、实时语音转写效率$\leq 750\text{ms}$（注：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1.2	智能庭审系统	<p>庭审应用系统，可与语音识别系统配套使用，具备多角色区分转写、庭审笔录修正、笔录模糊替换、庭审信息语音播报、笔录导出/打印等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p> <p>▲1、庭前模板导入功能：通过导入庭前准备的模板，如 doc/docx 格式，可减少庭审秘书庭审过程中记录工作量，辅助完成完整笔录生成，提升记录效率（注：需提供系统功能的界面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2、角色自动区分：系统要求能够根据甲方要求自定义庭审各方说话人角色实现自动区分庭审各方说话人的角色，并要求对各方角色称谓，能够进行人工编辑、修改。</p> <p>▲3、说话人麦克风控制：系统需支持庭审秘书能够在庭审过程中远程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实现关闭或开启语音识别功能（注：需提供系统功能的界面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4、庭审信息语音播报：对于开庭需要宣读的开庭纪律、庭审人员入庭和证人出庭等内容，系统能够通过客户端软件由系统进行自动语音播报，并且支持播报速度的人工调整。语音播报的中文语音合成技术自然度≥ 4.5分（按播音员播报标准为5分计算）（注：需提供系统功能的界面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5、庭审录音标记回听：庭审秘书在庭审记录过程中，针对记录不及时或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通过客户端软件标记记录不及时的位置，在休庭时，按照标记的位置，可以回听之前的庭审音频快速修正记录内容（注：需提供系统功能的界面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6、智能模糊查找替换：庭审秘书通过输入正确结果，系统可通过音相近快速搜索到转写错误的文本，并快速进行替换。系统支持模糊查找和批量修改功能，能够让庭审秘书通过输入正确结果匹配搜索出近似音结果，无需手动定位即可实现笔录内容批量修改。</p> <p>▲7、个性化词语配置：针对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和地名等）可能会出现错误的情况，在庭审秘书客户端软件系统中，提供个性化词库添加的功能，庭审秘书将所遇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后，系统将会自动修正这些文字的转写结果（注：需提供系统功能的界面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8、导出/打印：庭审秘书在庭审结束后，可以从系统的客户端软件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为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直接进行打印操作（注：需提供系统功能的界面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p>	5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的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9、辅助修改操作：针对语音识别错误的结果修改，需支持人工快速修正，为庭审秘书提供增、删、改、复制粘贴和撤销等通用文档编辑功能。		

(二) 硬件部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庭审配套设备				
1.1	智能媒体主机	实现开庭声音采集与处理： 1、音频输入参数： 1) 频响：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4) 阻抗：20kohm。 5) 输入电平：+4dBu。 6) 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 2、音频输出参数： 1) 频响：20HZ-20KHZ (+0.1/-0.4dB)。 2) 动态范围：最高 92dB，A 计权。 3) 噪声级别：-92dB，A 计权。 4) 阻抗：470ohm。 5) 输出电平：+4dBu。 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1) 采样率：16k/48k。 2) 位深：16bit。 3) 通道：≥12 通道。 4) 光纤同步接口：≥input*1，output*1。 ▲4、≥12 路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注：需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5、提供≥12 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12 路 6.5mm 独立音频输出、≥1 路 6.5mm 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 和 COM2 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注：需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6、保证现场采音无噪音杂音。要求设备具有一定的抗无线电骚扰特性（注：需提供电磁兼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7、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专用智能媒体主机与智能庭审系统软件为同一品牌。	5	台
1.2	麦克风	1) 指向性：全指向 MIC，通过算法实现降噪和指向 2) 供电需求：USB 接口 5V/500mA 3) 发言开关：触摸感应 4) 系统兼容：XP、win7、win10 5) 频率响应：20Hz-7.5kHz (-3dB) 6) 信噪比：>80dB A+ (线路) 7) 失真比：<1% (at 1kHz)	45	支
1.3	会议主机	1. 采用独创的时钟同步和传输技术，音频延时小于 5ms，采样率 48K 的非压缩音频传输。采用超五类线屏蔽线，确保会议信息长	5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距离可靠传输，同时提供完美音质。</p> <p>2. 内置高性能 DSP 处理器，具有音频矩阵、啸叫抑制、EQ、音量、延时器等调节功能。</p> <p>3. 音频输入接口包括有 1 路 RCA、1 路卡侬头、2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出接口包括有 1 路 RCA、1 路卡侬头、16 路凤凰端子。</p> <p>4. 支持 16 通道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 EQ、音量、延时器等参数。</p> <p>5. 16 通道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可使有线或无线单元根据 ID 号独立输出，可供录音或语音转写设备使用。且输出通道数量，可通过外部设备扩展。</p> <p>6. 16 通道同传输出模式，可使同传音频根据通道号独立输出，可供录音或监听设备使用。且输出通道数量，可通过外部设备扩展。</p> <p>7. 16 通道相控输出模式，基于独创的会议矩阵技术，内置 nx16 音频矩阵处理器，实现 16 通道分组输出功能。可使任意输入源（包括所有输入源和在线话筒），按任意音量比例，输出到任意通道。</p> <p>8. 会议主机采用 TCP/IP 网络协议，且同时支持 C/S、B/S 架构，可供 PC 软件或浏览器控制。</p> <p>▲9. 系统与语音转写系统深度适配，系统之间通过网线交互数据，实现角色分离语音转写功能。（注：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10. 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单个话筒发言音频或录制所有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 U 盘录音或 PC 软件录音。（注：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1.4	服务器	<p>1、CPU：核数≥96 核</p> <p>2、内存：≥512G</p> <p>3、硬盘实配容量：</p> <p>a) 系统盘：2*480G SAS SSD Raid1</p> <p>b) 数据盘：4*10TB Raid5（或总计算不低于 40TB 容量）</p>	1	台
1.5	线材	音频线、网线等线材	5	套
1.6	实施	设备安装调试、布线等	1	项

第二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如有）	是否按要求提供并对应格式文件签字、盖章
		合同条款响应	是否完全满足所有合同条款要求，无负偏离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每一符合的项目打“√”，不符合的打“×”；当供应商审查项出现一个“×”后，该供应商剩余其它审查项目可不予审查，并记录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顺序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节能环保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按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p>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8.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及规格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用户需求书中“▲”条款每有一项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得 2 分,不响应、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8 分。 注:磋商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印章(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的其它证明文件,还必须同时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印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整体技术方案 (1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对用户需求的理解,系统的先进性,网络的成熟性和稳定性等方面)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的程度以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1) 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系统设计合理、结合实际情况,组网技术先进,网络成熟稳定,可行性高的

		<p>得 10 分；</p> <p>(2) 对用户需求理解，系统设计较合理，组网技术较先进，网络较成熟稳定，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对用户需求基本理解，系统设计较一般，组网技术普通，网络成熟稳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对用户需求不理解，不遵循技术规范，规划设计不合理，组网技术不先进，网络不成熟不稳定，可行性低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2.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流程步骤、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人员配置、项目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p> <p>(1) 方案完善并且充分体现其实施能力，实施部署、流程步骤、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安排科学合理，契合项目需求，项目组织管理规范合理的，得 12 分；</p> <p>(2) 方案相对完整并且有较强的实施能力，实施部署、流程步骤、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安排较为合理，比较契合项目需求，项目组织管理较规范合理的，得 9 分；</p> <p>(3) 方案粗略能体现一定的实施能力，实施部署、流程步骤、进度计划、人员配置安排基本合理，与项目需求的契合度不高，项目组织管理、保密措施等基本规范合理的，得 6 分；</p> <p>(4) 方案粗略，实施部署安排不合理，不契合项目需求，项目组织管理不规范合理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6.0 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无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认证证书的，提供相应说明可按对应得分；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提供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持有的上述证书作为响应依据，且证书获得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或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团队素质 (10.0 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资质进行评分。</p>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质：</p> <p>(1) 工信部与人力资源部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经理；</p> <p>(2) 工信部与人力资源部认证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p> <p>(3) 工信部认证的网络安全工程师证书；</p> <p>(4)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网络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p> <p>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2、投标人本项目其他技术工程师(不含项目经理)具有 HCIP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4 年 1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单位为入</p>

		员购买的 ³ 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或产品制造商资质 (4.0 分)	1、投标人所投语音识别系统具有发明专利的，每项证明得 0.5 分，最高 2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 2、所投产品制造商是国家级别语音技术工程实验室单位的，得 2 分；省级语音技术工程实验室单位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1. 本项目要求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最终报价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A. 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B.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货物及服务；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节能、环保产品：A、报价供应商所报价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报价供应商所报价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按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4)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该报价作为无效处理。

(5) 评审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分值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发布成交结果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4.2 成交结果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4 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签约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最高限价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双方协商，就买方向卖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以及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服务”），以及由卖方提供产品以及服务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产品及服务清单：

详见附件清单

合同总价：¥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 元）。

合同总价指产品或服务本身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安装、调试、培训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包含以下部分：

- (1) 所供产品或服务的总价；
- (2) 产品或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3) 必要的运输、装卸、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2. 交付、安装及验收：

2.1 交付

卖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产品送达至交付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并如期开展服务。卖方应当将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以及其他必要的单据和产品附件随同产品一并交付。

收货人或交付服务的对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联系人：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2.2 安装

若产品需要安装，卖方应在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地点或其他适宜安装的地点指导收货人安装产品，确保产品正确地安装并能正常使用。卖方应向收货人就产品的使用、保养和维修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以尽可能确保产品在安装后能持续地处于适宜使用的状态。

2.3 验收

产品或服务交付时，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交付服务的对象对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表面瑕疵，或服务标准进行检验，若产品数量或服务内容较多，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交付服务的对象也可随机抽验。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或服务，或包装严重破损，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要求，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或服务。对于不合格产品或服务，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交付服务的对象可以拒绝接收。

产品或服务验收合格后，产品或服务正式由卖方交付给买方，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买方。

3. 交付期限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接入场通知之日起，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运输、装卸和包装

4.1 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向买方负责。

4.2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至买方认可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向第三方的索赔为由而拖延。

4.3 货物包装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可按照双方对于质量、技术标准的确定方式确定包装标准。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及条件

预付款：无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甲方根据实际验收货物数量支付乙方相应货物款项总价的65%。

2、验收合格后的第二年支付至验收款项总价的95%，余款5%作为质量保修金。

3、保修金：最终验收款项总价的 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不按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保修、保养并在保修金内开支所需费用；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保修金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资料要求：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方式：

-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5.2 乙方结算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6.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或安装完成之日起 2 年，但若产品或产品的部件、配件明示了其质量保证期，或产品由第三方生产厂商承诺了质量保证期，且该等质量保证期较长的，则以该等质量保证期为准。

6.3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瑕疵，卖方均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5 日内免费维修或在不能维修时负责更换。若卖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维修或更换，则买方有权要求退货。

6.4 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瑕疵，而买方无法自行解决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1 日内派人前往买方指定地点维修，或在不能维修时负责更换，相应更换时间以实际为准，相应成本、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 0.3%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卖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或按照卖方逾期交货的数量部分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联系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 【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GDXS2025-B01

项目名称： 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索引表

请供应商按照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三章符合性审查标准的相应要求提供索引表，以便评委评阅响应文件。并将该索引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资格性审查 标准			
2				
3				
.....				
1	符合性审查 标准			
2				
3				
.....				

请供应商按照第三章第三款评分细则提供索引表，以便评委评阅响应文件。并将该索引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商务部分			
2				
3				
.....				
1	技术部分			
2				
3				
.....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索引表，目录和索引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1、资格性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一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单独密封）

- 1.1磋商函；
-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1.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1.4资格证明文件
- 1.5政策适用性说明

2、商务技术文件：（与资格性文件一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单独密封）

- 2.1企业资质
- 2.2项目实施团队素质
- 2.3投标产品或产品制造商资质
- 2.4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2.5 整体技术方案
- 2.6 项目实施方案
- 2.7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2.8合同条款响应表

3、报价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单独密封）：

- 3.1 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
- 3.2 分项报价表（首轮报价）

4、电子U盘文件（一份，放入报价文件正本密封即可）

- 4.1 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彩色扫描件）
- 4.2其他电子文件（如有，如演示文件、视频文件、测试文件等）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同意函（与商务技术文件一并装订成册）

一、资格性文件

1.1 磋商函

珠海国际仲裁院及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XSD2025-B01）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XXX、职务：XXX）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XXXXXX、地址：XXXXXX）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样品/原件（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本单位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采购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人所属财政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6.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
8.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9.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对此无异议；
1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按以下方式联系。

供 应 商：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 _____。

日 期: 2025年 ____月 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与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起生效。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背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5年_____月_____日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人数	职工总人数：_____人					
	其中	项目经理：_____人；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_____人；初级职称人员：_____人。				
公司概况	(简介公司概况)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1.4-2、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对于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

1.4-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珠海国际仲裁院及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xsd2025-B01）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我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至定标后，如发现我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同意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我方是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1.4-4、特定资格要求

无。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采购项目，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的起算时间以其工商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为准。

2、请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如实填写本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声明函的下划线处只能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单选其一填写，任

何其他形式的填写将导致本声明函无效。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不提供本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 2025 年 ____月 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清单（如有）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 2025 年 ____月 ____日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报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4、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1.6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谈判过程中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企业资质

2.2 项目实施团队素质

2.3 投标产品或产品制造商资质

2.4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5 整体技术方案

2.6 项目实施方案

2.7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2.8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合同书”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2. “磋商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三、价格文件

3.1 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xsd2025-B01_

采购内容	报价金额(元)	服务期	备注
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采购人不接受折扣、优惠以及类似的报价方式。

3. 响应报价应当包含完成采购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税金以及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成交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否则，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此表是响应文件经济部分的必要文件，请将此表、分项报价表封装在价格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3.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须按磋商文件列明内容将各项附件价格列明，投标人可对设备附件进行补充，但必须体现设备配置要求中各项设备价格。
- 3、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制造商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磋商后价格有下浮的，各单价下浮计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_2025_年 ___月 ___日

3.3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xsd2025-B01_

采购内容	报价金额(元)；	服务期	备注
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采购人不接受折扣、优惠以及类似的报价方式。
2. 本表用于最终报价，供应商可提前单独打印。
3. 若供应商未能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采购清单，则将以首轮报价进行价格评分。
4. 空白内容可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书写，于磋商现场后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四、询问函及质疑函格式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珠海国际仲裁院:

我单位准备参与 XXX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五、其他格式文件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同意函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代理机构组织的【珠海国际仲裁院语音庭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XSD2025-B01）。我公司作为供应商，若在本项目中中标/成交，同意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计算规则。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要求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收费通知单为准。

备注：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 件 人 姓 名：_____。

收件人联系电话：_____。

收 件 地 址：_____。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200% 承担违约责任，由招标人/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成交合同款项中代为扣付。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珠海市仲裁委解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信息

请完整、准确的填写下表中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邮编	
代理服务费用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此信息适用于开具标书费及中选服务费发票，请准确填写，如有变更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营业执照编号：
	公司电话：
	公司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地址：
	开票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发票邮寄	联系人：
	电话：
	收件地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